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63

2017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企業管治報告	10-18
董事履歷詳情	19-21
董事會報告	22-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83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 至 134 號
TLP132 七樓 B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事務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股份代號

2863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就發售九千萬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的淨額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已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就本集團而言，上市是意義重大及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判專業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辦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及一般建築署招標的(D&B)設計安裝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設計施工效益。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行業雖然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而香港建築業以及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在公共及私營市場均不斷出現持續增長。政府加大在資源上的配合，於公共醫院的改善項目增長及公營各社區設施項目增加，令公共工程出現顯著增長。而私營項目的需求受惠於香港地產市道的蓬勃。因此，我們有信心憑藉市場機遇和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聲譽、豐富經驗以及往績，本集團將可在日後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並致力秉承以下核心價值：

(i) 誠實互信 (ii) 業精於勤 (iii) 優勢互補及 (iv) 互惠互利。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客戶、(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翁安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繼續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項目包括位於西九龍的醫院、國際學校、政府總部以及博物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工中項目之收益約為266.0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86.4%。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27頁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須為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707.4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預留充足人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投標數目較少。本集團已獲批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合約金額約為376.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四個潛在項目投標，其中三個已提交投標書，而另一個則在籌備中，預計總合約金額約為860.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0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百萬港元或6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轉的施工中項目的收益增加，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完成工程221.2百萬港元的收益引致收益總額增加；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一項新項目，收益約7.5百萬港元；及(c)約112.8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結轉的已竣工項目收益減少。

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約24.4%下降至約19.0%，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達約20%至約30%較高的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竣工，而餘下由二零一六年結轉的施工中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低，為15%至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酌情花紅增加約4.8百萬港元、核數師酬金約1.0百萬港元、向社區捐款約1.0百萬港元、廣告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租金及利率約0.4百萬港元、業務招待約0.6百萬港元及保險開支約0.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的利息，而金額的減少乃由於本金償還所致。

稅項

實際稅率為25.5%（二零一六年：16.4%），乃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7百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由於毛利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3.9百萬港元被行政開支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為13.5百萬港元及稅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為1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一六年：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本集團正式履約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解除上述履約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其他履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26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收購或出售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	39,800	—
招聘	9,700	—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00	—
電腦培訓	100	—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00	69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1,500	9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其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及於香港把握擴展機會。

- (i) 投放資源於香港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尤其是其具備專門必要技術專長及經驗的醫院相關項目)，專注發展曾承接的機電工程以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 (ii)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以提升其應付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
- (iii)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以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形象。
- (iv) 增強本集團資訊科技能力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符合本集團擴張策略或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創造協同效益的策略收購及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配、精簡業務、減持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之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股東問責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則除外。目前的做法將定期審查和更新，以便遵循及觀察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職責如下：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於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三天或在董事會接受的期間內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根據細則第40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須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以指定任期委任。

根據細則第38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的同時，董事會則負責與下列各方面相關之決定：

- 制訂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性方向；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訂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準則。

董事會於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分發給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省覽及發表意見，經批准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備存並可供董事核查。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連同會議議程及所有必要資料能以足夠之形式及質量按時提供予各董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個別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已刊載於下文之列表內。

各董事會成員都可充分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且各董事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本身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足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

於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1/1	1/1	1/1
李嘉輝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濮立偉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5/5	1/1	1/1	1/1	1/1
陳永輝先生	5/5	1/1	1/1	1/1	1/1
殷偉仁工程師	5/5	1/1	1/1	1/1	1/1
楊懷隆先生	5/5	1/1	1/1	1/1	1/1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刊發之相關材料，以便董事掌握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領域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於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其專業資格及／或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工作坊或閱覽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考慮多方面因素，致力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服務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主席)、李嘉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主席)、李嘉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主席)、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建議董事會批准該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和財務風險，審查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李家輝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ii)審查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及(iii)檢討本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v)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核數師的續聘及薪酬。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按持續經營基準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就本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年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之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4,038
	<hr/>
	5,03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該檢討涵蓋本年度內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適當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務須適時公佈內幕消息及嚴守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有關消息須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布有關消息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財務總監)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投資者之企業傳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各股東交流意見，董事會亦深諳與各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各股東呈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綜合資料，股東大會為各股東提供一個直接向董事會表述意見及與其交流意見的平台。

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將繼續保持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本集團最新及最詳盡的發展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發佈資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以確保訊息之透明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請求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送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至134號
TLP132七樓B室
電郵：peterli@goldenfaith.hk
電話：(852) 2420 0090
傳真：(852) 2485 0822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63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財務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

翁先生以學徒為事業起點，期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及經營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翁先生為康和(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由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機電工程啟用及測試業務，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與上述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且獨立於上述公司。

李嘉輝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相關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為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核數經理。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有機會熟習香港大部分公司採用的核數及會計程序。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濮立偉先生，44歲，持有浙江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濮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濮先生曾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任職高級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濮先生曾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5)任職首席會計主任。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飛歌空調(合肥)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濮先生加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濮先生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任職財務總監。濮先生現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家超市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財務相關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以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助理，直至一九八九年七月離職時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楊懷隆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

楊先生具備超過25年審計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的審計助理，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SML Group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董事履歷詳情

陳永輝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15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當時職位為準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彼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度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的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以其本身名稱陳永輝(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現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偉仁工程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殷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Sunderland Polytechnic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殷工程師持有多項工程業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殷工程師曾任Lead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時並無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二零一六年：99.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總收入的40.2%（二零一六年：58.0%）。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49.0%（二零一六年：49.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材料成本的19.6%（二零一六年：13.8%）。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約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的79.8%（二零一六年：86.9%），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約佔分包費的41.5%（二零一六年：48.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或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當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濮立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永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殷偉仁工程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楊懷隆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40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翁安華	292,500,000 (附註1)	292,500,000	292,500,000	54.1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 5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計劃上限」）。

(iv) 每名參與者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1%（「個別上限」）。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 14 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 54,000,000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均須遵守該等規則。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好／淡倉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2,500,000	54.17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500,000	20.83

附註：

1.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
2.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由高凌晞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所處理之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為1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1.1 報告範疇

ESG 報告的內容主要闡述本集團於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時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10 至 1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 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1.3 持份者參與

有賴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我們撰寫 ESG 報告時更清晰瞭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環境和社會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礎。

1.4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goldenfaith.hk>)及年報。若閣下對此份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info@goldenfaith.hk。

2.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為主，承接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工程。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本集團高度注意有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配合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於環境保護的要求。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更就環境保護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透過制定相關的方針及目標，有系統地實施保護環境的措施，持續改進其營運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排放物處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施工過程及辦公室營運，分別包括廢電線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承接的工程會直接僱用工人或外判予分包商，因此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會由項目主管要求分包商或負責工人清理有關廢棄物，並運送到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指定的廢棄物收集位置，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我們的工程並不涉及廢水或廢氣排放，因此廢水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生活污水，而廢氣則來自車輛的使用。

2.2 善用資源

本集團致力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履行環境保護的責任。於採購物料時，我們本著善用資源的理念，按照不同項目的需要，採購適量的物料，避免浪費資源；而進行項目管理時，除了確認施工質量外，我們亦重視分包商的環境表現，我們會定期檢查其工作情況，以確保達到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要求。以康和電機為例，於執行環境管理體系工作時，康和電機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測量工作，以適當控制營運中的環境因素，達到內部的環境目標。例如，康和電機會針對分包商的資源使用及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管理等方面進行監測，並檢查其減排工作的執行情況。若發現不符合環保原則的事宜時，康和電機將調查起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及預防措施，避免有關事宜再次發生。

除了監測內部及分包商於施工場所的減排情況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內執行各項節約能源的措施。我們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照明區以便獨立控制照明系統，於不必要時關掉照明及電子設備。對於高於亮度需求的地方，我們將刪減電燈數目，以減低用電量。我們主張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及空調，並定期安排清潔及維修，以維持設備的能源效益。同時，我們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位置安裝空調，並將空調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攝氏度及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冷空氣外泄。我們容許員工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通過每月的電量統計，有助我們監測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為減少用水量，我們將水壓降至最低可行程度，並於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於用後關緊水龍頭。我們將收集到的洗盥用水循環再用於清潔及灌溉。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若發現隱蔽漏水或水龍頭滴水等情況，我們會即時安排維修，避免浪費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綠色營運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提倡綠色營運，致力減少碳排放。我們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節約資源相關的海報，並透過電郵及內部網絡等媒體，向員工宣傳減排措施及喚起其環保意識。例如，我們提醒員工善用電子系統以發放訊息及存檔，使用雙面列印和影印，以減少用紙量。於採購用品時，我們會先進行用量評估，避免存貨過多。我們亦鼓勵員工重用單面紙、信封、活頁夾等文儀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善用資源。

為減少碳排放，我們以視像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至於不能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會選擇直航航班。我們為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如為輪胎充氣等，以維持車輛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我們亦鼓勵員工從日常生活中減少碳排放，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多用樓梯上落等。當需要舉辦活動時，我們選擇交通方便的地方，並主張低碳或本地的食材，以減少食物運送過程中的碳排放。

3. 重視員工

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賴員工的付出，因此除了遵守香港有關僱傭、職業安全及勞工準則等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重視保障員工的權益及福利，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3.1 員工權益

本集團一直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聘，招攬合適的人才。招聘過程中，不論任何種族、膚色、年齡、性別、信仰、國籍、婚姻狀況及身體狀況，只要應徵者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同等的受聘機會。我們要求應徵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以防止聘用童工或非法勞工；而職位及工作時數亦清楚列明於合約內，避免強制勞工。分包商亦須按照本集團的要求進行招聘工作。對於離職的員工，我們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依時發放餘下工資，而我們亦與月薪員工進行離職面談。

本集團明白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對維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吸引的福利和待遇。例如，我們向月薪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強積金，並提供醫療津貼、交通補貼及長期服務獎勵，以嘉許員工的付出。按照年度績效評估表現，我們為月薪員工進行薪酬調整，而評估表現優異的話，更有機會獲得晉升機會。月薪員工亦可享有年假、產假、侍產假及公眾假期等，確保得到足夠的休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提升員工對職位的相關知識，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及獲取專業資格，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包括入職訓練、職業訓練及電腦訓練等，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並提升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因應個別員工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除了支持員工參與各類培訓，我們重視發掘員工的潛力。透過職位調派，員工可於不同範疇的工作上吸取廣泛的經驗，同時增加對本集團各崗位的認識。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經營業務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安全。總承建商一般就建築項目制定一套工地安全計劃，並要求所有分包商加以遵守，我們嚴格遵守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除了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外，我們亦自行委聘註冊安全主任及合資格安全督導員，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堅守安全計劃。我們的安全主任會確認地盤員工已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明書，方可進入地盤工作。按照勞工處及總承建商的安全規定，我們為地盤員工提供合規格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所需的安全預防用品，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而分包商亦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的安全規定和配合地盤的安全要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切安全設備。為確保分包商的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交其員工安全防護相關的簽收紀錄，以作檢查。所有地盤員工均須於首天上班日，參與整天的入職安全培訓，了解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工作安全守則、地盤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面對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等，以保障地盤員工的安全。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向員工推廣安全工作做法，以免項目工地發生意外。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相關的會議、座談會及活動，以宣傳地盤安全工作的訊息。我們的安全主任亦於每個項目及每週安全會議開始時，提醒地盤員工遵守建築工地規則，並為地盤員工及分包商舉辦有關香港安全及建築工程規則及規例的年度培訓。倘若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時，安全主任將全面調查起因，並就事故起因建議長期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康和電機亦建立了職安健管理體系，並取得OSHAS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以有效地執行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措施。

為提升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的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會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最新安全資訊，同時負責監察工作安全情況，於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向總承建商匯報。項目總監亦會定期進行巡視，以確保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總承建商定期與我們舉行安全會議，以確定及處理主要安全問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涉及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持續學習的環境，讓員工能發展其事業，掌握知識及技能，以便彼等能更好履行其職責。全年均持續提供外部課程及研討會。

3.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就業法的要求，按照最低工作年齡及有效的公民身份以僱用員工。

4. 營運慣例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因此除了遵守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私隱及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嚴謹管理供應鏈，降低供應鏈帶來的潛在風險，確保提供的服務品質，以維持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用的物料主要為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一般而言，如非客戶要求我們從項目指定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會從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名單中，根據物料質量、付運情況及過往表現等因素，挑選合適的供應商。當完成招標及投標後，物料及樣本會通過工程顧問、則師及客戶批准，方會正式採購相關物料。對於遴選分包商，我們亦會從已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名單中，按照項目需要，挑選合適熟練及持牌的分包商。透過謹慎的遴選程序，有效管理供應鏈帶來的潛在風險。

4.2 項目質量管理

為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及確保樓宇安全，本集團非常重視質量監控。康和電機已按照ISO 9001標準的規定建立質量管理系統，透過制定長遠的目標，不斷改進現有的質量監控流程。康和電機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系統」，並已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分包商管理，本集團只會選用持有有效商業登記文件的分包商，並由已合資格工程人員進行有關工程，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從總承建商的規格標準，以完成有關工程，並以交準業主、則師及本集團滿意驗收及交貨。交貨前，分包商須進行測試，確認工程已按照規格要求完成，並向我們提及相關紀錄。而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各個項目的質量監控工作。由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進度及工程質量，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完工；而項目總監則負責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於預算的限期內完成工程，以及遵守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採購物料而言，除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外，我們一般向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前會先取得客戶的批准，確保物料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物料送抵地盤後，需通過檢測方可使用。於項目進行時，客戶可於各階段對我們的安裝工程進行監督。客戶的意見有助我們制定及持續檢討質量目標。

4.3 客戶至上

本集團一直以滿足客戶為目標，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堅守職業道德，保持廉潔公義的形象。若項目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的不合規工序或接獲客戶的投訴，我們會根據有關情況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針對客戶的投訴內容，我們會進行改善工作，檢討工作程序。本集團將業務往來相關的資料列為高度機密，要求員工不得對第三方透露機密資料，確保數據不會外泄。為維護知識產權，員工亦不得使用非法的電腦軟件，並每年簽署確認書，承諾不會使用盜版軟件。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提高其反貪污的意識。我們亦支持員工舉報可疑的交易，阻止洗黑錢的情況發生。

4.4 反腐敗

本集團視公平競爭、誠實及守信為企業重要的商業資產。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列載了所有工作人員的預期行為的基本標準。並為我們的員工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對賄賂及腐敗的認識以及其應對方法。本集團全年均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的標準、規則及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舉報個案。

5. 社區參與

於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不忘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積極支持慈善事業的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共捐出1,000,000港元予慈善組織，以扶助弱勢社群。

致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83頁的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共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已將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釐定就各在建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指令時使用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工程服務合約產生收益308,008,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8,250,000港元及13,883,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因此，收益、直接成本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方面，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此包括對持續進行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進行評估。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5所披露，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將對至今所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抽樣將合約總值與合約及變更工程指令進行比對；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時長及類似已完工項目的利潤率)後抽樣評估其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抽樣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與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以及管理層的經驗進行核對，以評估所招致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透過以下程序評估至今已確認工程服務成本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供應商／賣方出具的證書及發票及其通訊，以評估各項目的進度；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並基於項目的規模及時長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通過對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成本計算的百分比與基於來自總承建商的外部認證計算的百分比進行比較，以評估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8,008	192,139
銷售成本		(249,523)	(145,302)
毛利		58,485	46,837
其他收入	7	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12	206
行政開支		(18,319)	(9,980)
上市開支		(14,236)	(700)
融資成本	8	(10)	(33)
除稅前溢利		30,037	36,335
稅項	9	(7,674)	(5,9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22,363</u>	<u>30,3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63	29,413
非控股權益		-	955
		<u>22,363</u>	<u>30,368</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元)		<u>0.05</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46	5,625
遞延稅項資產	15	79	1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2	30
		<u>3,247</u>	<u>5,84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8,714	16,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640	3,8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48,250	63,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5,7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52,330	36,728
		<u>216,934</u>	<u>126,6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988	1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214	7,321
一名客戶訂金	21	–	19,7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3,883	1,5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5,554	2,782
稅務負債		10,130	8,368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2	142
		<u>59,881</u>	<u>53,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053</u>	<u>73,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300</u>	<u>79,10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	943	631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12
		<u>943</u>	<u>743</u>
資產淨值		<u>159,357</u>	<u>78,3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400	-
儲備		<u>153,957</u>	<u>78,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357</u>	<u>78,366</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翁安華
董事

李嘉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000	–	–	38,498	43,498	–	43,4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413	29,413	955	30,36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10,500)	(10,500)	–	(10,500)
附註2(i)所述重組時視為局部出售 附屬公司	–	–	(14,887)	–	(14,887)	14,887	–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注資 (附註2(iii))	–	–	11,250	–	11,250	3,750	15,000
附註2(v)所述重組時轉讓	(5,000)	–	24,592	–	19,592	(19,59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20,955	57,411	78,366	–	78,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63	22,363	–	22,36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23,000)	(23,000)	–	(23,000)
發行股份(附註2(vi))	–	25,000	(15,000)	–	10,000	–	10,000
上市(定義見附註2)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900	76,500	–	–	77,400	–	77,4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4,500	(4,500)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5,772)	–	–	(5,772)	–	(5,7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00	91,228	5,955	56,774	159,357	–	159,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037	36,33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10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22)	(116)
折舊	609	577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577	36,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21	(4,93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5)	(2,650)
應收／付客戶合約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7,399	(38,44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46)	5,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893	3,009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19,724)	19,724
撥備增加	312	50
	<hr/>	<hr/>
經營產生現金	48,397	19,112
已付所得稅	(5,805)	(4,660)
已退所得稅	—	454
	<hr/>	<hr/>
經營產生現金淨額	42,592	14,906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80	14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37	5,76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8)	(5,769)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62	(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	(33)
償還銀行借貸	–	(1,2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2)	(38)
已付股息	(23,000)	(10,50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49,339	14,500
向一名股東還款	(46,567)	(14,6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	15,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400	–
支付上市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772)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48	2,98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602	17,369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28	19,35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330	36,72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最終控制方為翁安華先生(「翁先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高誠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本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翁先生於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見下文會計指引第5號及合併會計相關會計政策的基本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本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重組步驟於下文載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由翁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佳優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佳優股份。同日，佳優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因此，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佳優的股份7,500股及2,500股，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將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同日，翁先生將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佳優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注入1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mpion Go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發行及配發1股Champion Goal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分別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如上文附註2(iii)所披露)收訖。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代價1港元將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後，Champion Go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2,500股佳優的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Greatly Success」)。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向Greatly Success購回2,500股佳優的股份，代價為將本公司25%權益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因此，翁先生持有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分別持有7,500股及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量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付款分別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3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期租期超過12個月的未來租賃物業承擔日後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拖欠款項的違約率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並且根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且，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建基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本集團有關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敘述。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付款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繁重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致其所擁有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地產生的費用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確認利息極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施工，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更改令的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本集團管理層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施工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就工程服務合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純粹為於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其他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3,1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23,688	不適用*
客戶B	77,551	35,079
客戶C	67,669	27,552
客戶D	<u>37,182</u>	<u>111,524</u>

*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4	4
	<u>5</u>	<u>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22	116
匯兌收益淨額	34	90
	<u>4,112</u>	<u>20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1
融資租賃利息	10	12
	<u>10</u>	<u>33</u>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438	6,2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29	(309)
	<u>7,567</u>	<u>5,896</u>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107	71
	<u>7,674</u>	<u>5,967</u>

於兩年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有關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037</u>	<u>36,3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4,956	5,9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9	1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29	(309)
其他	–	65
年內稅項	<u>7,674</u>	<u>5,967</u>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1,720	1,213
其他員工成本	40,115	2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3	883
	<u>42,888</u>	<u>28,219</u>
核數師酬金	1,00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	577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u>1,413</u>	<u>7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翁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李嘉輝先生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陳祖澤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陳永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殷偉仁 工程師 千港元 (附註v)	楊懷隆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費用	-	-	24	24	24	24	96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1	340	-	-	-	-	1,411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i)	185	-	-	-	-	-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0	-	-	-	-	28
薪酬總額	<u>1,274</u>	<u>350</u>	<u>24</u>	<u>24</u>	<u>24</u>	<u>24</u>	<u>1,7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5	-	-	-	-	-	1,035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i)	160	-	-	-	-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	-	-	-	18
薪酬總額	<u>1,213</u>	<u>-</u>	<u>-</u>	<u>-</u>	<u>-</u>	<u>-</u>	<u>1,213</u>

附註：

- (i) 翁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翁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上表所列獨立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薪酬。
- (iv)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非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 (v) 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翁先生(二零一六年：翁先生)，彼等薪酬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54	4,227
表現及酌情花紅	885	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2
	<u>5,408</u>	<u>5,047</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4</u>	<u>4</u>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零)。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ampion Goal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0,5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363</u>	<u>29,41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384</u>	<u>101,434</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755	1,004	2,333	844	10,936
添置	-	-	213	739	952
出售	-	-	(9)	(340)	(3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04	2,537	1,243	11,539
添置	-	-	188	-	188
出售/註銷	(3,649)	(301)	-	-	(3,9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106	703	2,725	1,243	7,77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71	906	1,983	499	5,659
年內撥備	170	55	157	195	577
於出售時對銷	-	-	(9)	(313)	(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41	961	2,131	381	5,914
年內撥備	106	39	187	277	609
於出售時對銷/註銷	(1,591)	(301)	-	-	(1,89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56	699	2,318	658	4,6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150	4	407	585	3,14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314	43	406	862	5,62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計為4,314,000港元的兩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解除其中一項物業的抵押，而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所抵押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57
自損益扣除(附註9)	<u>(7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86
自損益扣除(附註9)	<u>(10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79</u></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50	16,910
31至60日	3,344	5
180日以上	<u>20</u>	<u>64</u>
	<u><u>8,714</u></u>	<u><u>16,979</u></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檢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1%（二零一六年：99%）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44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44)	-
	<u>-</u>	<u>-</u>
於九月三十日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6日(二零一六年：17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344	5
180日以上	20	64
	<u>3,364</u>	<u>69</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1	235
採購物料訂金	5,212	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	2,199	690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	2,887
總計	<u>7,662</u>	<u>3,92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2	30
呈列為流動資產	<u>7,640</u>	<u>3,897</u>
總計	<u>7,662</u>	<u>3,927</u>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u>1,129,952</u> <u>(1,095,585)</u>	<u>881,383</u> <u>(819,617)</u>
總計	<u>34,367</u>	<u>61,766</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8,250</u>	<u>63,296</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883)</u>	<u>(1,530)</u>
	<u>34,367</u>	<u>61,76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34,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48,000港元)的未開單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4,154	11,611
一年後	<u>20,048</u>	<u>9,137</u>
總計	<u>34,202</u>	<u>20,7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05%（二零一六年：0.01%至0.0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36	11,245
31至60日	3,144	1,400
61至90日	806	718
90日以上	2	171
	<u>10,988</u>	<u>13,53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客戶訂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1,119	1,261
應付保固金(附註)	2,361	2,461
應計工資及獎金	12,838	3,180
其他應計費用	2,896	419
	<u>19,214</u>	<u>7,321</u>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一名客戶訂金

一名客戶訂金指就有關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收取一名客戶的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提供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股東款項

於兩年間，翁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短期墊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翁先生	<u>5,554</u>	<u>2,782</u>

應付股東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悉數清償。

23. 撥備

	繁重合約 千港元 (附註a)	長期服務金 及年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48	533	581
年內動用	(48)	–	(48)
年內撥備	<u>–</u>	<u>98</u>	<u>9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631	631
年內撥備	<u>–</u>	<u>312</u>	<u>31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943</u>	<u>943</u>

附註：

- 有關款項指管理層對有關本集團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繁重工程服務合約作出的最佳估計，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不可撤銷工程服務合約履行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根據有關合約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撥備予以折現。
-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集團實體至報告期末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	-	112
流動	<u>112</u>	<u>142</u>
	<u>112</u>	<u>254</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兩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按各合約日期固定為2.75%。

	最低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4	152	112	14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u>-</u>	<u>114</u>	<u>-</u>	<u>112</u>
	114	266	112	2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u>(2)</u>	<u>(12)</u>	<u>-</u>	<u>-</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12</u>	<u>254</u>	112	254
減：於一年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12)</u>	<u>(142)</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u>-</u>	<u>112</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高達288,000港元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佳優向 Champion Goal 轉讓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Champion Goal 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49,990,000	4,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u>90,000,000</u>	<u>9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40,000,000</u></u>	<u><u>5,40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股份已於同日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9,999股股份已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4,499,9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0,000股新股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7,4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1,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年度內，根據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567</u>	<u>59,484</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35,756</u>	<u>23,63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英鎊(「英鎊」)計值。英鎊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英鎊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00港元)。就港元兌英鎊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的責任有關(附註24)。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展開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核。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的情況，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賬面值為5,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9,000港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0%(二零一六年：4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但被視為並不重大，因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0,988	-	-	10,988	10,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214	-	-	19,214	19,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5,554	-	-	-	5,554	5,554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76	-	114	112
		<u>5,554</u>	<u>30,240</u>	<u>76</u>	<u>-</u>	<u>35,870</u>	<u>35,86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534	-	-	13,534	1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321	-	-	7,321	7,3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82	-	-	-	2,782	2,782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114	114	266	254
		<u>2,782</u>	<u>20,893</u>	<u>114</u>	<u>114</u>	<u>23,903</u>	<u>23,891</u>

(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獨立第三方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8	9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	120
	<u>537</u>	<u>1,05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於年內，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已獲磋商並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於現有租約結束後再續一年的續約選擇，而目前尚未協定固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一項物業(二零一六年：抵押兩項物業及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19披露。

32.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本集團正式履約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該銀行解除上述履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翁先生配偶的顧問費	323	70
已付翁先生兒子的視頻製作服務費	<u>-</u>	<u>9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翁先生就本集團妥為履行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向本集團客戶直接提供個人擔保約13,368,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61	5,262
表現及酌情花紅	1,070	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7</u>	<u>90</u>
	<u>7,118</u>	<u>6,260</u>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2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2
銀行結餘和現金	85,163
	<u>87,7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92
應付股東款項	5,554
	<u>9,346</u>
流動資產淨額	<u>78,444</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u>78,444</u></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5,400
儲備	73,044
	<u><u>78,444</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184)	(18,184)
發行股份(附註2(vi))	25,000	—	25,000
上市後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附註25)	76,500	—	76,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4,500)	—	(4,500)
上市後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5,772)	—	(5,772)
	<u>91,228</u>	<u>(18,184)</u>	<u>73,04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91,228</u></u>	<u><u>(18,184)</u></u>	<u><u>73,04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七年	直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六年	
Champion Go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康和電機	香港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 保養工程業務
康和電器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 保養工程業務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308,008</u>	<u>192,139</u>	<u>180,760</u>	<u>132,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363</u>	<u>29,413</u>	<u>28,064</u>	<u>11,693</u>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220,181</u>	<u>132,510</u>	<u>67,954</u>	<u>80,964</u>
總負債	<u>(60,824)</u>	<u>(54,144)</u>	<u>(24,456)</u>	<u>(58,230)</u>
權益總額	<u>159,357</u>	<u>78,366</u>	<u>43,498</u>	<u>22,734</u>